附件1

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规范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行为，促进水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水生态产品是指在维系河湖水域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水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或服务贡献。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公开售让、收益反哺等。

第四条 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高效的原则，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性改善。

第二章 价值核算与确权

第五条 根据市场需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水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交易区块水生态产品类型、质量等底数，形成水生态产品交易目录清单。

第六条 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规定，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进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第七条 动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适时更新产品信息，并将其纳入鄂州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应用体系。

第八条 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可采取专家评审、咨询评估等方式，对指标选定、生态功能量、生态价值量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九条 参与水生态产品交易的出让方应当具备明晰的权属，受让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培育高质量水生态产品。

第十条 依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合理界定水生态产品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暂时不能界定水生态产品权属的，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依法支持有关主体依据合同约定获得水生态产品使用权。

第三章 交易机制

第十一条 核算、确权后的水生态产品，由水生态产品权属单位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及时动态更新产品信息，推进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

第十二条 综合考虑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水生态产品培育与开发成本、市场供需关系等，探索水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破解生态产品价值“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在交易前以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水生态产品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也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通过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开展交易。

第十五条 在达成交易且公示无异议后，核发水生态产品交易凭证，并签订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交易标的、数量、成交价格、交付方式、出让方和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反哺机制，有不同参与主体的，合同中应明确出让资金的分配比例，促进水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以及区域共同富裕。

第四章 监管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水生态产品收益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水利建设管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和区域共富等方面，定期对收益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第十八条 水生态产品交易实行全过程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水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公开、公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